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8月6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0日上午10:00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6、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- 7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事项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10日